

中西區區議會
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年度
樓宇管理、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錄

日期：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4 樓
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梁子琪先生, JP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
(第一部分－選舉委員會臨時主席)

楊浩然議員*
(第二部分－正式會議)

委員

彭家浩議員*
楊哲安議員*

註： * 出席整個會議的議員
() 議員出席時間

嘉賓名單：

第 4(i)項

林仲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衛生總督察 2
許敏慧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衛生總督察 3
謝業基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1

第 4(ii)項

高顯倫先生	屋宇署	屋宇測量師/斜坡安全 2
-------	-----	--------------

第 4(iv)項

謝業基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1
-------	-------	----------------

第 4(v)項

馮樂恩女士	屋宇署	高級屋宇測量師/A3
黃德誠先生	渠務署	高級工程師/港島西
謝業基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1
許敏慧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衛生總督察 3
何漢棟先生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西區
曾裔研女士	地政總署	高級產業測量師/西(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第 5 項

陳寶琳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	動物護理主任(行動)3
廖鴻偉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	高級農林督察/禽流感
林仲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衛生總督察 2
許敏慧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衛生總督察 3
馮詩朗女士	港鐵公司	助理對外事務經理
蘇玉燕女士	港鐵公司	對外事務經理

列席者

梁子琪先生, JP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 [註：出席整個會議]
謝穎嘉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註：出席整個會議]
張囅瑩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楊嘉儀女士	發展局	助理秘書長(樹木管理) 2
林仲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衛生總督察2
許敏慧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衛生總督察3
李啟豪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2
謝業基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1
曾裔研女士	地政總署	高級產業測量師/西(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何漢棟先生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西區
馮樂恩女士	屋宇署	高級屋宇測量師/A3
袁偉奇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7(南)
陳寶琳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	動物護理主任(行動)3
駱彥銘先生	水務署	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分配 2)

秘書

張蔚婷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4
-------	----------	------------

第一部分－選舉委員會臨時主席

歡迎

(下午 2 時 30 分至 2 時 32 分)

1.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梁子琪先生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樓宇管理、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環工會)第七次會議。由於中西區區議會轄下樓宇管理、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職位同時懸空，根據《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常規》)第 34(7)條，會議需要在出席的委員會成員當中，選出一名議員為臨時主席，主持該會議。由於區議會副主席楊浩然議員在與秘書處的初步溝通中曾表達會競選臨時主席，為表公平，將由他本人以民政事務專員身分主持會議的第一部分有關臨時主席的選舉。

2. 楊浩然議員表示沒有補充。

第 1 項：通過第一部分會議議程

(下午 2 時 32 分)

3. 各委員對「第一部分- 選舉委員會臨時主席」會議議程沒有意見，專員宣布議程獲得通過。

第 2 項：選舉委員會臨時主席

(下午 2 時 32 分至 2 時 34 分)

4. 專員詢問委員是否同意以不記名形式投票，並以簡單多數票方式選出委員會臨時主席。在席委員沒有意見。他請委員就選舉委員會臨時主席作出提名。

5. 楊浩然議員舉手示意有意角逐委員會臨時主席。

6. 專員宣布由於沒有其他候選人，楊浩然議員當選為是次會議的臨時主席。根據《常規》第 34(7)條，臨時主席將主持是次會議，並享有《常規》賦予主席主持會議的一切權力。由於《常規》並未提及會議前後臨時主席除主持會議外的其他主席權力，故秘書處將會繼續按《常規》第 7(2)條的做法，在日後相關的委員會會議前，先擬備議程和傳閱會議文件。如秘書處在會議的三個淨工作日前接獲過半數議員對有關討論事項或文件的書面或口頭反對，則有關討論事項或文件須予撤銷。

7. 專員表示「第二部分－正式會議」將交由委員會臨時主席楊浩然議員主持。

第二部分 – 正式會議

歡迎

(下午 2 時 34 分)

8. 臨時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二部分的會議，並表示為了更有效進行討論，建議每項討論事項以「四分鐘包問包答」形式進行，請各位出席代表在發言和回應時盡量精簡。

第 1 項：通過第二部分會議議程

(下午 2 時 34 分至 2 時 35 分)

9. 各委員對「第二部分 – 正式會議」會議議程沒有意見，臨時主席宣布議程獲得通過。

第 2 項：通過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環工會第六次會議紀錄

(下午 2 時 35 分)

10. 各委員對環工會第六次會議紀錄沒有意見，臨時主席宣布會議紀錄獲得通過。

第 3 項：主席報告

(下午 2 時 35 分)

12. 臨時主席表示秘書處早前已把下列資料文件透過傳閱方式交給各委員閱悉：

編號	文件名稱	傳閱日期
22/2023	食物環境衛生署 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4/2023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二三年中西區滅蚊運動（第二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25/2023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第 4(i)項：常設事項 – 行人路垃圾箱旁垃圾的處理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14/2023 號)

(下午 2 時 35 分至 2 時 42 分)

13. 彭家浩議員指就他及該區市民所見，北街「家農」貨物阻塞道路問題有明顯改善，希望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能夠繼續留意該路段的情況，保持執法強度並採取適當的行動，以免該衛生黑點「打回原形」。另外，他近日收到大量市民投訴位於卑路乍街再輝大廈的「大生生活超市」門外有大量紙皮箱及雜物，該超市職員開箱貨物後隨意將紙皮箱棄置於街道，亦不時有手

推車停放於行人路上，引致街道阻塞及衛生問題，希望食環署能夠跟進此衛生黑點的情況。

14. 食環署中西區衛生總督察 2 林仲南先生指食環署會派員巡查該地點並作出合適的跟進行動。

15. 臨時主席指他留意到中西區內廢屑箱的數目減少，甚至行經數條街仍未見廢屑箱供市民使用，他詢問是否有早前收起的廢屑箱仍未重新設置。

16. 食環署中西區衛生總督察 3 許敏慧女士指所有廢屑箱已重新設置於相應地點。因應部門早年提出的計劃，為配合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公共空間的廢屑箱數目將逐步減少。如臨時主席能提供確實位置，食環署亦可進一步跟進該處廢屑箱的情況。

17. 臨時主席指他行經中環一帶有數個路段沒有廢屑箱，同時亦收到市民投訴街上廢屑箱的數目太少，他強調大部分市民原意並非棄置日常家居垃圾於街上廢屑箱中，而是有需要棄置細小的垃圾如衛生紙等。

18. 楊哲安議員表示支持減少廢屑箱的數目，但他認為部門需要加強教育，他建議於收起廢屑箱後於該位置設置指示牌指出最近的廢屑箱的距離和方向，令市民更能掌握它們擺放的位置，亦能減低吸煙人士將煙頭棄置於路邊草叢的機會。

第 4(ii)項：常設事項－山市街滲漏地渠事宜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15/2023 號)**

(下午 2 時 42 分至 2 時 47 分)

19.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斜坡安全 2 高顯倫先生報告文件，指就山市街 3 號(即雅福台)至 43 號後巷的部分地下排水管及沙井的維修工程，首兩期工程已經完成，餘下第三期工程涉及更換地下排水管及排水管改道工程，預計整項工程將於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完成。

20. 彭家浩議員指收到居民的投訴，本星期初於石山街有渠管爆裂的情況，而行人路的石牆亦有污水滲出，他詢問屋宇署是次事件與山市街滲漏地渠的工程是否有關。

21. 屋宇署高顯倫先生指他於四月十八日曾到現場視察，發現源頭為位於山士街後巷的沙井淤塞，他已即時通知承辦商清理沙井，亦於十九日安排水車及吸糞機清理受影響的渠道。經屋宇署就工程聘請的獨立顧問了解事件後，相信與山市街的維修工程並無直接關係。

22. 彭家浩議員詢問淤塞的沙井是否屬於是次工程中已更換的沙井。另外，他詢問整項工程完成後石山街的衛生情況會否改善。

23. 屋宇署高顯倫先生指該沙井已完成維修，但石山街的部分渠管更換工程尚未完成。由於裝設於石山街擋土牆的臨時排水管將會於工程完成後拆走，因

此污水應不會再因淤塞而經臨時排水管流向石山街擋土牆並引致衛生問題。至於山士街後巷的沙井及排水渠管屬私人擁有，業主應負責該沙井及排水渠管的定期保養及維修。

24. 彭家浩議員指業主並不積極跟進是次工程，相信未來有關沙井的保養亦需屋宇署的提醒。他建議屋宇署多加提醒相關業主需定期保養沙井。

第 4(iii)項：常設事項－監察堅尼地城舊焚化爐、舊屠房及毗鄰用地的除污工程事宜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16/2023 號)

(下午 2 時 47 分至 2 時 50 分)

25. 臨時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會前邀請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出席會議，但部門表示未能派代表出席。

26. 彭家浩議員指就文件所示，興建中的臨時海濱長廊的工地只佔整個工地範圍近海的一小部分，希望了解較內陸一帶設施的發展，如路政署的維修廠未來會否改建成為海濱長廊的一部分並加設康樂設施。另外，他指收到市民投訴路政署維修廠於夜間發出噪音，詢問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有否作出跟進及現時的進度如何。

27.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¹ 謝業基先生回覆環保署亦有收到市民投訴路政署維修廠於夜間發出噪音的問題，署方亦有派員到場視察及向路政署了解情況，調查結果顯示噪音來源為承建商的大型車輛於完成夜間維修工程後返回維修廠時發出的聲音，路政署及承建商方面會作出相應安排，盡量減低於夜間發出噪音，而環保署亦會繼續留意上址的噪音問題。

第 4(iv)項：常設事項－關於中西區內社區環保回收之工作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17/2023 號)

(下午 2 時 50 分至 2 時 56 分)

28. 楊哲安議員指「綠在西營盤」將遷址至西環地舖繼續營運，希望環保署能及早通知市民新的地址。他認為回收便利點不應設置於太偏僻的地方，應盡量以方便市民為主。另一方面，由於回收便利點的實際回收量遠高於目標回收量，他建議部門應適時調整目標回收量，並提供誘因鼓勵更多市民使用綠在區區的服務，為即將落實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做好準備。他詢問環保署根據哪些因素制訂目標回收量，因「綠在上環」和「綠在西營盤」的非廢膠目標回收量為廢膠目標回收量的五分之一，而「綠在堅城」非廢膠目標回收量則為廢膠目標回收量的一半，而實際回收量遠高於目標回收量，差距之大令人費解。

29. 環保署謝業基先生指會將楊哲安議員的意見交由減廢及社區回收組跟進。

30. 彭家浩議員認同楊哲安議員的意見，認為提高目標回收量能為營辦團體及未來有意投標的團體提供良性競爭，使現時的營辦團體多作宣傳和推廣，鼓勵更多市民使用綠在區區的服務。

31. 環保署謝業基先生備悉彭家浩議員的意見，並會將兩位議員的意見一併交由減廢及社區回收組跟進。

[會後補註：為提供更寬敞的回收服務環境，「綠在西營盤」已於 2023 年 4 月 10 日遷址至皇后大道西 224 號地舖繼續營運。遷址前，營辦團體已預先透過 Facebook、張貼告示及海報等途徑通知市民有關遷址的消息；環保署人員也在遷址前到訪「綠在西營盤」新舊店舖一帶及附近住宅大廈進行現場宣傳推廣及張貼海報，並在遷址後到新舊店舖一帶指導市民前往新店位置。環保署在建構社區回收網絡，包括回收便利點等設施時，會一併考慮區內各方面的實際情況，如人口分佈、參與「源頭廢物分類計劃」的屋苑位置、舊區大廈（包括單棟樓宇及三無大廈）分佈等資料。

回收便利點服務合約下的目標回收量是按不同地區特性、過往回收數據等因素而制訂。鑑於回收量有顯著升幅，第一期回收便利點後續合約，包括「綠在上環」及「綠在西營盤」，其季度廢膠及非廢膠目標回收量將由 15 公噸及 3 公噸調升至 30 公噸及 45 公噸。「綠在堅城」的實際回收量遠高於目標回收量，主因店舖位置鄰近單棟樓宇及地鐵站、工場同時收集回收物、屋宇回收量高等。環保署未來處理「綠在堅城」後續合約時，亦會相應調升其季度目標回收量。]

第 4 項: (v) 常設事項－堅尼地城一帶渠道惡臭問題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18/2023 號)**

(下午 2 時 56 分至 2 時 59 分)

32. 彭家浩議員指他近日收到市民投訴山市街附近渠道傳出異味，亦曾聯絡渠務署黃德誠先生討論相關問題。他於收到投訴後亦曾到場視察，並逗留約十分鐘，但未有發現異味。他希望部門協助跟進山市街的渠臭問題。

33.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港島西黃德誠先生指渠務署於收到彭家浩議員的資訊後亦有到場視察，並發現輕微的異味，但並非一般的渠臭氣味，更接近酸醜味。渠務署將聯絡受影響的市民了解異味會否在特定時間特別濃烈，或持續的時間，並嘗試找尋異味源頭。另一方面亦會聯絡其他相關部門了解附近一帶可能引致異味的來源，從多方面跟進。

第 5 項: 有關西營盤站 C 出口鴨鴿聚集情況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23/2023 號)**

(下午 3 時 00 分至 3 時 10 分)

34. 彭家浩議員詢問食環署於港鐵西營盤站 C 出口及附近一帶就非法棄置丟棄物或廢物在公眾地方提出的七宗檢控中，有多少宗與餵飼野生動物而弄污公眾地方相關。

35. 食環署許敏慧女士指餵飼雀鳥的行為並不違法，但若市民因餵飼野生動物而弄污公眾地方，則可向餵飼者提出檢控，文件提及的七宗檢控中，有一宗為市民於地上遺下殘餘食物碎屑在地上而受到檢控。

36. 彭家浩議員指餵飼野鴿的問題依然嚴重，希望食環署能加強到相關黑點巡邏。另外，他詢問部門會否考慮將野鴿納入《野生動物保護條例》中禁止餵飼野生動物的範圍，進一步打擊餵飼野鴿的行為。

37. 食環署許敏慧女士指有關餵飼野生動物的法例由漁農自然護理署負責，食環署暫時未有相關資料。

38. 漁護署動物護理主任(行動)³ 陳寶琳女士指漁護署正研究修訂《野生動物保護條例》規管餵飼野鴿的活動，預計會於本年年底提交立法會審議。

39. 彭家浩議員詢問港鐵公司如何處理於港鐵範圍內餵飼野鴿的行為，以及港鐵有否相關的條例可以檢控餵飼野鴿的人士。

40. 港鐵公司助理對外事務經理馮詩朗女士指港鐵亦有收到零星有關於港鐵範圍內餵飼野鴿的投訴，而車站亦留意到相關情況。除保持車站範圍清潔外，港鐵亦有安排車站職員定時巡查各出入口及適時安排清潔工人徹底清潔有關地方，以免增加散播傳染病的風險。公眾地方整潔亦有賴市民和乘客合作，港鐵會加強呼籲市民應顧己及人，保持環境衛生，為大眾提供一個舒適的乘車環境。另一方面，對於餵飼野鴿的行為是否違法，則不能一概而論，需按當時現場情況再作考慮，然而根據《港鐵附例》第 25 條「任何人不得在列車上或在鐵路處所任何部分作出對其他乘客造成滋擾或煩擾的行為。」則可作為參考。

41. 楊哲安議員指《野生動物保護條例》指明的「禁止餵飼野生動物地方」已擴展至全香港，餵飼野鴿的行為不違法實在令人難以理解。他認為部門應該使用科學方法追蹤野鴿的行蹤，並嘗試改變野鴿的生活模式，同時亦應教育大眾，餵飼野鴿是自私的行為，不應將一人的快樂建築在廣大市民的痛苦之上。

42. 漁護署陳寶琳女士解釋根據相關法例的定義，野鴿屬於馴養動物，因此現時餵飼野鴿並不違反《野生動物保護條例》。漁護署建議修訂相關條文，實施禁止餵飼野鴿的規定。

43. 楊哲安議員希望能夠盡快修例以減低餵飼野鴿對市民的滋擾。

第 6 項：常設事項－監察中西區重建地盤事宜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19/2023 號)**

(下午 3 時 11 分)

44. 臨時主席請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 7 項：常設事項－改善列堤頓道之垃圾收集點工程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20/2023 號)**

(下午 3 時 11 分)

45. 臨時主席請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 8 項：常設事項－強烈要求改善堅尼地城龍華下街水浸情況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21/2023 號)

(下午 3 時 11 分)

46. 臨時主席請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 9 項：其他事項

(下午 3 時 11 分)

47. 臨時主席表示沒有其他事項。

第 10 項：下次會議日期

(下午 3 時 12 分)

48. 第八次環工會會議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政府部門文件截交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委員文件截交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49. 會議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下午三時十二分結束。

會議紀錄於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通過

主席：楊浩然議員

秘書：張蔚婷女士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三年六月